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82號

原告 許志明
被告 璟廷空調工程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彥廷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受僱於被告璟廷空調工程行有限公司（下稱璟廷空調公司），每日薪資新台幣（下同）2,500元，嗣因與被告劉彥廷生有糾紛，遭被告璟廷空調公司於109年9月1日開除。然被告劉彥廷竟未經其同意，自107年7、8月間即將其工作照片3紙置放於璟廷空調公司之網站（卷第27、29、31頁），藉此以為營利，至110年10月間始將其照片撤下。被告劉彥廷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肖像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劉彥廷賠償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6萬0500元精神慰撫金，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以每日700元共刊485日網站計算，請求返還33萬9500元之不當得利。而被告劉彥廷為被告璟廷空調公司之負責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亦應就被告劉彥廷上開行為，同負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責任。爰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賠償50萬元。訴之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2人則以：原告與被告公司係上、下游合作關係，原告所提3幅照片，均是工程照片，且係原告報價承接之工程，亦無標示姓名，是要讓客人清楚確有施工，並非做為營利使

01 用，原告亦未因之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被告公司亦無因之獲
02 得利益。且該照片並非照原告之正面，原告亦非公眾人物，
03 何來造成精神上之損害可言。是本件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等
04 語為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上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
11 類型。關於保護之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
12 關於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後者則限制須故
13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兩者要件有別，
14 請求權基礎相異，訴訟標的自屬不同（最高法院80年度台
15 上字第3760號判決要旨參照）。此即民法第184條規定係
16 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利益，區
17 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被侵害
18 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即應依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侵害者，非屬
20 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第18
21 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第184條第2
22 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易言之，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限於權利，不及一般財產上之利
24 益（純粹財產上損害、純粹經濟上損失）。一般財產上利
25 益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或第2項受到保護。
26 立法者所以作此「區別性的權益保護」，係鑒於一般財產
27 損害範圍廣泛，難以預估，為避免責任氾濫，特嚴格其構
28 成要件，期能兼顧個人行為之自由。本此而論，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後段與同條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固有差
30 別。然上開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要件，可歸納為構成要件
31 （即指構成要件該當性，組成因素包括行為、侵害權利或

01 法益、造成損害及因果關係)、違法性、及故意或過失
02 (僅係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情形時係推定過失,請求權人
03 就此勿庸舉證而已,另第184條第1項後段須以背於善良風
04 俗之手段),是為侵權行為的三層結構。

05 (二)次按,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其一為基本規範
06 或請求權規範,另一則為對立規範。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
07 一定之權利者,即為基本規範,亦即權利發生規範(或權
08 利根據規範);而對立規範則包括①權利障礙規範(或稱
09 權利妨害規範)(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
10 規定,如民法第71條、第72條、第87條等)。②權利消滅
11 規範(即指實體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
12 如民法第309條、第310條、第334條清償、免除等)。③
13 權利排除規範(或稱權利受制規範)(即指實體法上對於
14 權利人之權利行使,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
15 權利行使之規定,如民法第264條、第144條等)。所謂基
16 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如民法第767
17 條、第184條、第179條等),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
18 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證。而於基本規範獲
19 證明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即負有舉證之責任。
20 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學說稱之為特別要件分類說
21 (或規範說),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最高法院44年台上
22 字第75號民事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事判決參
23 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亦應本諸上開說明以
24 為解釋。準此而論,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對於原告存有上
25 開侵權(即侵害肖像權)行為及因之獲有不當利益(即民
26 法第179條)之事實,既遭被告否認,然依上說明,原告對
27 此事實即負有舉證之責任。

28 (三)按以,關於肖像權,我民法未明文(註:民法第18條設有
29 人格權的規定,肖像權乃一般人格權的具體化),然肖像
30 權已被肯定為一種人權權。肖像權係個人就自己肖像是否
31 製作、公開及使用之權利。肖像是個人的外部特徵,體現

01 個人尊嚴及價值，自我呈現的權利，而為一種人格權。是
02 以，(1)肖像權為民法第18條所稱人格權。(2)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所稱權利包含人格權及肖像權。(3)肖像權係民
04 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其他人格法益」。肖像權係一種人
05 格權，但亦具有財產利益，即(1)得基於授權契約，同意他
06 人利用其肖像為商品或服務廣告代言（肖像權的自我商業
07 化）。(2)無權就他人肖像為商業上之使用（所謂強制化商
08 業化、商品化）。在此情形被害人得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
09 賠償、不得當利或不法管理。肖像權的保護範圍以人之面
10 部特徵為其主要內容，然應從寬解釋，凡足以呈現個人外
11 部形象者，均包括在內。惟肖像須具有可辨識性，即經由
12 一定方法所呈現的個人容貌等須能辨識為某個人的肖像。
13 肖像權的侵害行為其主要情形有三，即肖像的製作、肖像
14 的公開、以營利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惟肖像權之侵害須具
15 有不法性，雖肖像權的侵害原則上具有違法性，但得因一
16 定事由而阻卻違法。經查，原告非公眾人物(註:如陳美鳳
17 代言米酒案，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616號)，並無
18 公眾人物得因代言而取得一定商業上利益之經驗法則可
19 言，則原告主張被告劉彥廷將其工作照片放置於網路，而
20 受有10萬元之財產上損失或被告劉彥廷或璟廷空調公司因
21 之獲有以每日700元共485日之33萬9500元不法利益，即負
22 有舉證之責任。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審酌，
23 是原告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及第179條
24 （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其受有10萬元之損失請求賠
25 償，被告2人受有33萬9500元不法利益請求返還，於法即
26 有未合，自屬無據。

27 (四) 依上開(三)所述，肖像須具有可辨識性，即經由一定方法
28 所呈現的個人容貌等須能辨識為某個人的肖像。而查，就
29 卷第31頁所示照片，雖係僅原告一人，然係其背面，無法
30 由該照片即可辨識該人即為原告其人，自非肖像權的保護
31 範圍。又肖像權的侵害須具有不法性，此得因一定事由而

01 阻卸違法。如拍攝風景或其他場所時，難免偶然有人物入
02 鏡，事先一一徵得他人允諾實有困難，故於利益衡量上雖
03 係侵他人肖像，但得阻卸違法。經查，據原告自陳其前係
04 受僱被告璟廷空調公司（註：被告稱為上、下包關係），
05 則其為被告璟廷空調公司於案場工作，事屬當然，則被告
06 劉彥廷拍攝如卷第27、29頁所示之照片，以特定之工作場
07 所為背景，自無須徵得於該時在該場所工作之人一一同意
08 之必要。是以，上開2紙照片所示之人，僅為工作場所之
09 一部，而非單獨以該照片中之人為主，難認具有違法性。
10 況查，由該2紙照片以觀，其所顯示之原告尚屬模糊，尚
11 難呈現原告的個人容貌，是亦難認為具有辨識性。是由上
12 開說明，被告劉彥廷雖拍攝上開3紙照片，並置放於網
13 路，然因不具辨識性，則難認被告劉彥廷對原告有侵害肖
14 像權之行為，且對於卷第27、29頁所示之照片，亦難認有不
15 法性。是以，原告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為精神慰撫金
16 之請求，亦屬無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肖像權受侵害，進而請求財產上之損害
18 及返還不法利益暨非損害上之損害，均無理由，無從准許，
19 應予以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假執行之聲
20 請，既失所附麗，爰一併予以駁回。

21 六、本件（法定）債之責任原因，既未成立，則其主張之損害賠
22 償之範圍為何，即無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添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黃舜民